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3-004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向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划转水电气直营业务单元相关资产和负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资子公司一：四川广安爱众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全资子公司二：四川广安爱众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

全资子公司三：四川广安爱众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上述3家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新公司"）。

● 新公司暂未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工商登记事项均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定为准。

● 本次投资和划转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进行，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对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一、概述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事业部直营业务单元重组成子公司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分别设立四川广安爱众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广安爱众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广安爱众燃气有限责任公司3家全资子公司，并通过无偿划转的方式将公司水务事业部直营业务单元、电力事业部直营业务单元（含前锋供电分公司）、燃气事业部直营业务单元（以下简称"水电气直营业务单元"）相关资产、负债、人员分别注入相应新公司，并由新公司相应运营其业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批。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自公告之日起办理相应的过户或登记变更等手续。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划出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渠江北路86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123225.979万元

法定代表人：余正军

主营业务范围：许可项目：水力发电；燃气经营；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供暖服务；电力设施器材销售；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划入方基本情况

1.四川广安爱众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杜全虎

经营范围：自来水生产与供应等。（最终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2.四川广安爱众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

法定代表人：黄世华

经营范围：供电；发电：水力、光伏；电力仪表校验、安装；综合能源服务等。（最终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3.四川广安爱众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彭涛

经营范围：燃气经营，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等。（最终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三、划转资产、负债的主要内容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以2022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的《关于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水务业务相关资产、负债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XYZH/2022CDAA6F0030）《关于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电力业务相关资产、负责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XYZH/2022CDAA6F0028）《关于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燃气业务相关资产、负债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XYZH/2022CDAA6F0029）的审计结论，划转至各新公司资产、负责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总资产	负债
四川广安爱众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21387.69	14375.79
四川广安爱众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69149.24	80092.81
四川广安爱众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35753.25	20455.28

资产、负债实际划转日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确定，审计基准日与实际划转日期间涉及资产、负债、人员等变化的，将据实调整并予以划转。

本次拟划转有关的资产、负债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属纠纷。

四、业务及员工安置

本次划转前与公司水电气直营业务单元相关的资产、负债、合同、业务、员工等一并转至相应新公司。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和划转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优化治理模式，充分整合公司资源，提高经营管理效率，提升市场竞争力。

本次投资和划转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进行，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对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风险分析

1.本次划转方案涉及的债务划转需取得债权人同意，涉及的人员关系变更 需取得员工本人同意，相关协议主体变更尚需取得协议对方同意与配合。

2.新公司暂未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工商登记事项均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定为准。公司将根据新公司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3-005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销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注销广安爱众售电有限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规划的需要，为整合电力板块资源，优化资源配置，会议同意公司注销广东爱众售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售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拟注销广东爱众售电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5）。

2023年1月10日，公司收到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穗）市监（市局）内销字[2023]第01202301040026号），准予广东售电注销登记。截至公告披露日，广东售电已完成注销登记。

本次注销登记事宜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3-003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四川省前锋爱众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广安前锋三供水务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二、关联交易的进展

近日，四川省前锋爱众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前锋水务"）与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广安前锋三供水务有限公司已完成《股权转让合同》签署，《股权转让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相关方

出让方（甲方）：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四川省前锋爱众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目标公司（丙方）：广安前锋三供水务有限公司

（二）合同标的

甲方将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乙方。

（三）转让价款

甲、乙、丙方在审计、评估结论基础上，共同确认目标公司的100%股权转让价格按照评估值确定，即为12352800.54元（大写：壹仟贰佰叁拾伍万贰千捌佰元伍角肆分），鉴于甲方对目标公司所负债务8718226.07元转由乙方承接，甲、乙双方同意相应抵销乙方应付的股权转让款，因此乙方实际应付甲方的股权转让价款为3634574.47元（大写：叁佰陆拾叁万肆仟伍佰柒拾肆元肆角柒分）。

（四）价款支付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0日内，甲方负责按乙方要求完成目标公司章程的修改、目标公司100%股权通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至乙方名下事宜，上述事项完成5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3634574.47元（大写：叁佰陆拾叁万肆仟伍佰柒拾肆元肆角柒分）。

（五）声明和保证

目标公司存在审计报告披露之外的或有负债，则由甲方承担。若本合同生效后，债权人要求目标公司或者乙方依法承担审计报告披露之外的债务，且目标公司或者乙方已实际履行的，则甲方应在目标公司或者乙方履行给付义务之日起5日内，将全部款项支付给目标公司或者乙方。

（六）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合同作出的声明、保证及其他义务的，应承担违约责任，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三、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后，公司能有效整合前锋供水市场，减少日常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及前锋水务产生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2日

● 备查文件

《股权转让合同》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5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回购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离职的5名激励对象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第一期限制性股票。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1,918,441	1,918,441	2023年1月16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一）2022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中有5名激励对象已经离职，其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对公司此次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5）。

（二）2022年11月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对公司此次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3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42）。

（三）2022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已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2022年11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52），公示期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公示期间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此次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也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1、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鉴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5名激励对象已经离职，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六节 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有关规定，其已不再符合激励计划相关的激励条件，上述5名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2、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节 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之"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八）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的有关规定，鉴于在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点时，公司股票前120个交易日均价、前1个交易日均价低于授予价格，不符合激励计划中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之"市场条件"，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公司将对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1、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等5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6,450股。本次注销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09,952股。

2、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等177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881,991股。本次注销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822,889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用于回购的专用证券账户（账号：B882328908），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918,441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预计将于2023年1月16日完成，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651,282	-1,918,441	3,732,84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79,731,167	0	1,179,731,167
总计	1,185,382,449	-1,918,441	1,183,464,008

注：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股票期权处于自主行权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处于转股期，上述表格中"变动前"及"变动后"的股本结构均未包含2022年12月30日后期权自主行权及可转债转股导致的股份变动，具体行权结果及可转债转股对股本结构的影响将于每季度结束后进行单独披露。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1、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并进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上述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

2、本次回购注销符合《管理办法》及《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条件，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3、本次回购注销的债权人通知、注销日期等相关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二）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公司尚需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履行减资程序。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3-002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无锡市新吴区新华路行政楼6楼会议室1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9
普通股股东人数	15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06,235,88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06,235,88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8.7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8.7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葛志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表决方式、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周永秀女士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以集中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6,235,889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6,223,660	99.9884	0	0	12,229	0.0116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以集中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27,245,89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7,233,664	99.9551	0	0.0000	12,229	0.044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陈杰、杜佳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2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3-004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获得政府补助共计人民币7,201,493.37元，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公司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均属于与收益相关，共计人民币7,201,493.37元，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2022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3-003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无锡松瓷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瓷机电"），无锡奥特维旭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睿科技"），均系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为松瓷机电提供担保总额为1.39亿元，担保余额为1.11亿元；已为旭睿科提供担保总额为0.05亿，担保余额为0.95亿元。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已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支持各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融资需求，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松瓷机电向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银行综合授信提供全额保证担保（大于公司所持有股权比例的担保）、为控股子公司旭睿科技向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银行综合授信提供全额保证担保（大于公司所持有股权比例的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以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兴业银行无锡分行、交通银行无锡朝阳支行、宁波银行新区支行、招商银行锡山支行已为松瓷机电提供综合授信合计人民币1.39亿元，期限不超过1年；江苏银行无锡科技支行已为旭睿科技提供综合授信合计人民币0.05亿元，期限不超过1年；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担保协议均已签署完毕。

以上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9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2年10月10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将相关情况进行公告。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关联关系说明：无锡松瓷法定代表人、无锡松奥执行事务合伙人周永秀女士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无锡松瓷机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永秀	
注册地址	无锡市锡山经济开发区芙蓉四路195号	
经营范围	机电设备的研究、销售；新能源技术研究；光伏技术研究；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电子控制组件的研发、销售；半导体材料及微电子产品的研究、销售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公司持股48.364%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是否有反担保	本次担保由松瓷机电其他股东（华森、施大雄、何文泽、夏梓铭、刘霞、刘杰、陈莒春、无锡松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其持有的松瓷机电的股权向上市公司提供反担保。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2半年度/ 2022年6 月30日
	资产总额	40,581.80
	负债总额	37,527.06
	资产净额	3,054.74
	营业收入	928.40
	净利润	-1,238.91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1,331.17

公司名称	无锡奥特维旭睿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葛志勇	
注册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华谊路29号2号厂房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软件开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公司持股82%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是否有反担保	本次担保由旭睿科技其他股东（无锡璟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奥睿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其持有的旭睿科技的股权向上市公司提供质押反担保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2半年度/ 2022年6 月30日
	资产总额	21,346.49
	负债总额	21,281.14
	资产净额	65.35
	营业收入	22.63
	净利润	-858.80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860.68

上述被担保人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抵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等情形，具有良好的资信状况。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责任：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各项担保合计1.44亿元

3、担保内容：银行借款、敞口授信、银行保理

4、担保期限：不超过3年

五、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上述担保为公司为支持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人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资产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董事会意见

本次授信及担保事宜已经公司于2022年9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以及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如下：

	2022年12月31日（单位：人民币亿元）	占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占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	1.44	9.15%	2.52%

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666 证券简称:亿嘉和 公告编号:2023-003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部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保本型收益凭证等。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2022年1月19日起至2023年1月18日。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5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一、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部分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2022年12月7日，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心桥支行认购了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28），公司已于2023年1月11日赎回上述到期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理财币种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心桥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2年第50期62号33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人民币	2022年12月9日	2023年1月11日	4,000	3.25%	11.91666 7

二、截至2023年1月11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注)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注)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0	15,000.00	336.471886	0.00
	合计	15,000.00	15,000.00	336.471886	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6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7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5,000.00	
总理财额度				15,000.00	

注：上表中"实际投入金额"为最近12个月内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单日最高余额；"实际收益"为最近12个月内公司已赎回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截至2023年1月11日，公司前期用于现金管理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到期赎回。

特此公告。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3-003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增资概述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域生态"）分别于2022年04月06日、2022年04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同比例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卫国先生按照目前各自在天乾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乾食品"）的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向天乾食品合计增资人民币16,000万元，其中，公司增资人民币12,000万元，罗卫国先生增资人民币4,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天乾食品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4,000万元增至人民币30,000万元。除注册资本发生变更外，天乾食品原股东罗卫国先生将直接持有天乾食品25%股权转让给其名下控制的天域元（上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域元"），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2022年04月07日、2022年0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2022-087）。

二、增资完成情况

1、公司和罗卫国先生于2022年07月分别完成了本次增资的部分增资款的缴纳事项，详见公司于2022年07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

2、公司和天域元于近日分别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剩余增资款的缴纳事项，增资款已全部实缴到位。增资资金到位情况已由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众会字（2023）第00329号"《验资报告》。天乾食品的股权结构及实收资本情况如下所示：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天域生态	现金出资	22,500.00	22,500.00	75.00%
天域元	现金出资	7,500.00	7,500.00	25.00%
合计		30,000.00	30,000.00	100.00%

3、本次增资事项的顺利完成进一步增加了天乾食品的资本充足率，有利于加快扩大生态农牧业务的生产规模，实现公司战略转型。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1月11日